

## 教育部將審慎研議高中職校學雜費調整機制

(文 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蔣瑟玲提供)

關於近日輿論關心高中職校學雜費收費數額調整之報導，教育部表示，有關學雜費收費數額之訂定，涉及私立學校辦學成本、國家財政負擔、教育資源分配及社會各界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期待等議題，教育部將審慎規劃研議。

有關高中職校學雜費收費數額之訂定程序，教育部在每學年度開學前，皆先發函各校徵詢意見，再邀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代表召開會議共同議定。102 學年度每學期每生之學費、雜費收費標準合計，公立高中為 7,980 元、私立高中為 1 萬 6,680 至 2 萬 7,310 元、公立高職為 6,800 元、私立高職為 1 萬 6,430 元至 3 萬 6,920 元。

另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政策，政府考量其屬「非義務」、「不強迫」，並依家庭經濟狀況與教育負擔及國家發展政策方向，設計合理免學費補助條件與實施方式，以協助學子就學。有關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」之執行現況，100 至 102 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14 萬元以下學生之「高職免學費」及「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」（「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」之補助對象，並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，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，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）。102 年實施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」政策，計補助學生數約 111 萬人次，補助經費達 168 億餘元。

至於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後之學費減免措施，針對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，就讀高職者公私立全面免學費，就讀高中並符合補助條件者亦免學費。所謂補助條件，是以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為基準，基準以下者，公、私立高中學生免學費；基準以上者，公立高中學生無補助、私立高中學生定額補助(約 5,000 至 6,000 元)。另 101、102 學年度在學的高三、高二學生，維持現行規定，但補助條件由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提高至 148 萬元。103 年度補助全國高中職校學生學費之經費預算將達約 185 億元，預計補助學生數約 65 萬 9 千人。

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數額之調整，涉及私立學校辦學成本、國家財政負擔、教育資源分配及社會各界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期待等議題，須進行通盤性研究。教育部將兼顧教育需求及國家財力，完整規劃，並期凝聚高度共識，以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順利推動。